

# 宜春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宜春银保监分局

宜金字〔2022〕18号

## 关于印发《宜春市金融领域进一步 做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社会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办，各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委有关会议精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提升居民防范意识和水平，积极营造扫黑除恶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宜春市金融领域进一步做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并于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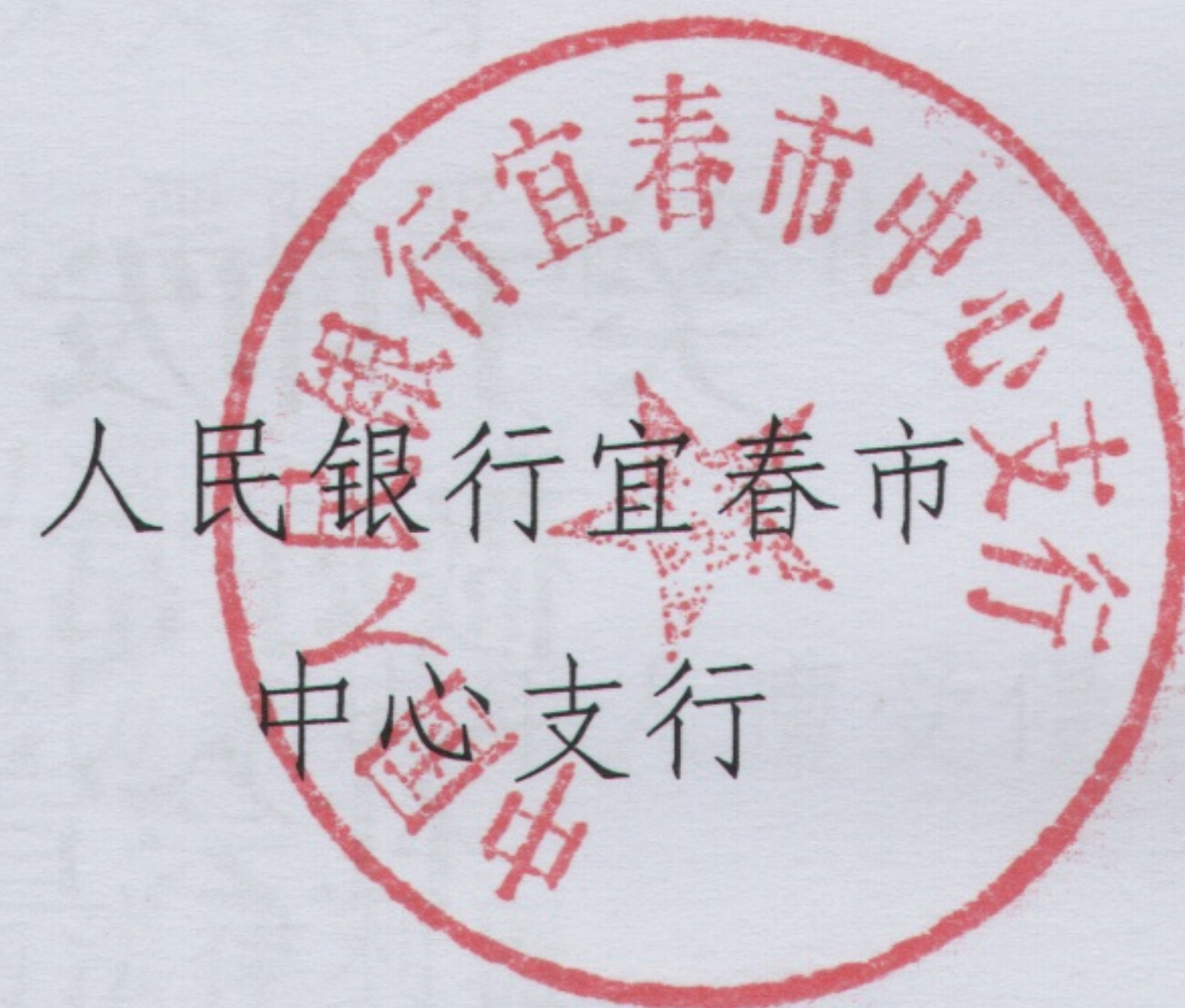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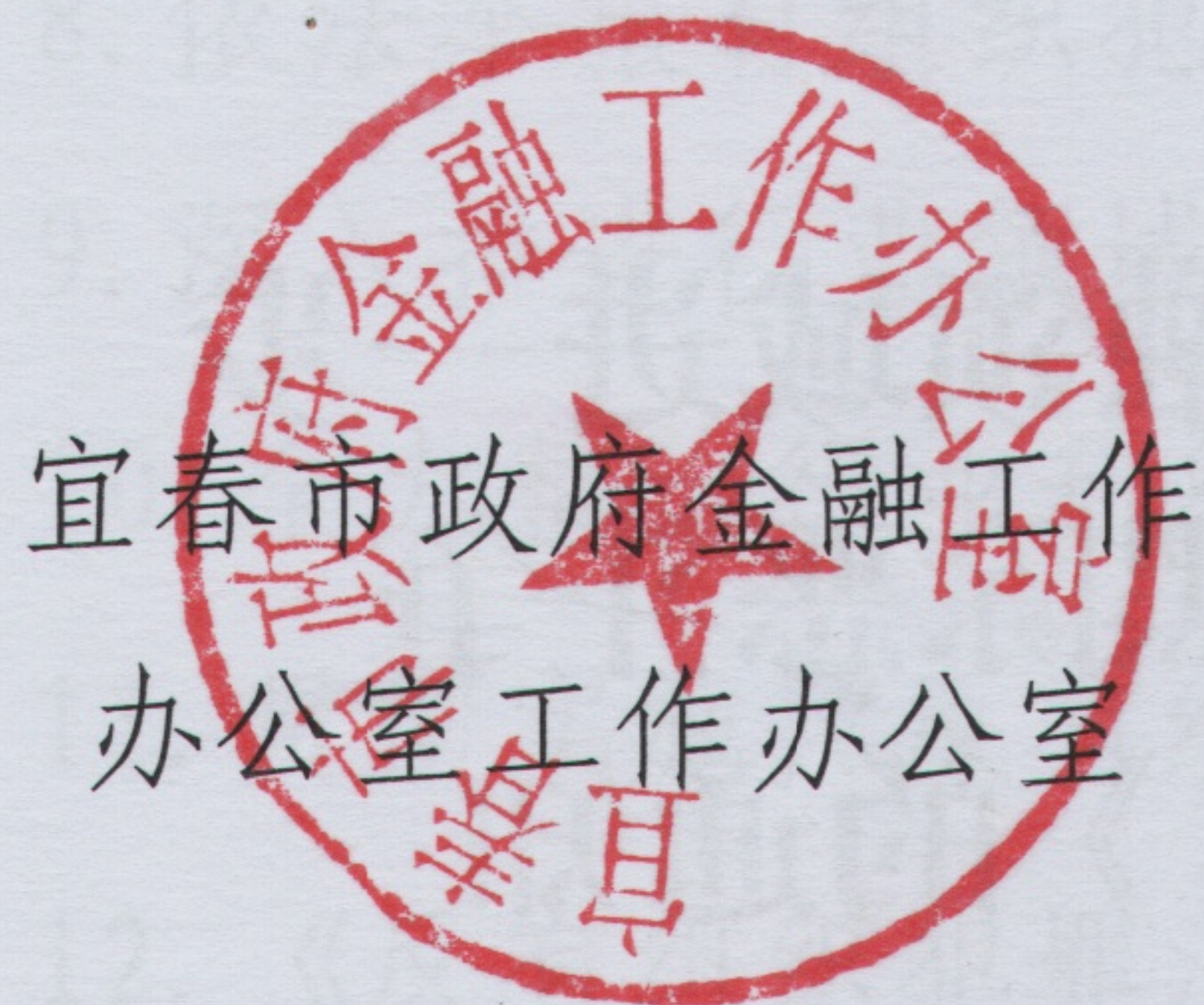
18日和12月26日前分别报送社会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全年工作总结。

联系人：夏侯明

邮箱：ycsjrk@163.com

联系电话：0795-3199508

- 附件：1. 宜春市金融领域进一步做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宣传工作方案  
2. 宜春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





## 附件 1

# 宜春市金融领域进一步做好常态化开展 扫黑除恶斗争社会宣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社会面宣传，持续提升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拓宽宣传渠道，浓厚宣传氛围，提高宣传实效，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不断拓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实效，努力为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久战营造氛围、引领舆论、聚集正能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宣传重点

(一) 各地各单位整合资源，灵活运用电子屏、LED 大屏、各类宣传栏、门户网站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广大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宣传社会秩序明显好转，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的可喜变化。

(二) 各营业网点咨询台摆放宣传材料，供办理业务的客户



浏览阅读，为开展宣传活动提供有效的支撑。

（三）积极引导员工用过微信朋友圈等，转发中央、省、市级和当地公安部门“扫黑除恶”的宣传事项和警示案例。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宣传是落实党中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的重要一环，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根据宣传重点安排，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探索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确保宣传力度不减、声势不降、氛围不散，掀起新一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高潮。

（二）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各地各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把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年度考核、平安建设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不打折扣、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严格按通知要求落实好规定宣传动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将不定期对各地、各单位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单位予以通报。

（三）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宣传工作经验，充分运用本单位新媒体、自媒体渠道及时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态信息、工作成效，扩大活动社会



影响，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全面开展。要加强工作联系，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请各地各单位于11月18日和12月26日前分别报送社会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宣传展板、横幅、电子显示屏等）和全年工作总结。



附件 2

## 宜春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宣传标语

(供参考)

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力推进平安宜春建设
2. 坚持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共建共治共享平安城
4.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5. 扫黑除恶不松劲，打“伞”破“网”不松手
6. 久久为功，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巩固基层组织建设
8. 依法举报有组织犯罪，让黑恶势力无处藏身
9. 深入推进行业领域整治，着力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10. 全力整治行业乱象，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11. 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严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12. 《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扫黑除恶的法律利器
13. 高擎《反有组织犯罪法》利剑，护佑城乡安宁群众安乐
14. 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15. 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重拳惩治“乡痞”“村霸”

---

抄送：市扫黑办

---

宜春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科

2022年11月7日印发

---